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劉俊宏  
電話：(02)2752-7286分機131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jhliu@tma.tw

受文者：嘉義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40000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0000050B4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會104年1月6日召開之商談「醫療法人設立診所及醫院附設門診部」事宜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王司長宗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醫審及藥材組施組長如亮、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本會基層醫療委員會陳召集委員宗獻、徐副召集委員超群、本會醫院醫療委員會蕭召集委員志文、璩副召集委員大成、本會醫事法規委員會陳召集委員夢熊、施副召集委員肇榮、本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張副主任委員嘉訓、林副主任委員義龍、莊副主任委員維周、蔣執行長世中、本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臺北分會彭主任委員瑞鵬、北區分會羅主任委員世績、中區分會蔡主任委員明忠、南區分會張主任委員金石、高屏分會蘇主任委員榮茂、東區分會黃主任委員啟嘉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含附件)、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各分會(含附件)、台北市醫師公會(含附件)、高雄市醫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含附件)、宜蘭縣醫師公會(含附件)、基隆市醫師公會(含附件)、桃園縣醫師公會(含附件)、新竹市醫師公會(含附件)、新竹縣醫師公會(含附件)、苗栗縣醫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含附件)、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含附件)、彰化縣醫師公會(含附件)、南投縣醫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含附件)、嘉義市醫師公會(含附件)、嘉義縣醫師公會(含附件)、台南市醫師公會(含附件)、高雄縣醫師公會(含附件)、屏東縣醫師公會(含附件)、澎湖縣醫師公會(含附件)、花蓮縣醫師公會(含附件)、台東縣醫師公會(含附件)、金門縣醫師公會(含附件)、連江縣醫師公會(含附件)、李醫師紹誠(含附件)、謝醫師坤川(含附件)、李副秘書長志宏(含附件)、朱副秘書長益宏(含附件)、林主任秘書忠劭(含附件)

2015/01/14  
09:35

104.1.14.53

第1頁，共1頁

上網公告  
鄭華琴  
104.1.14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商談「醫療法人設立診所及醫院附設門診部」事宜會議紀錄

時	間：104年1月6日(二)下午2時30分	
地	點：台北市安和路一段廿七號九樓(第二會議室)	
出	席：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司長	王宗曦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科長	呂念慈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技正	洪國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醫審及藥材組組長	施如亮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醫審及藥材組專門委員	王本仁
	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陳聰波
	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常務理事	張孟源
	台灣醫院協會副秘書長	詹德旺
	台灣醫學中心協會委員	林富滿
	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監事	簡志誠
	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委員	吳淑芬
	本會基層醫療委員會召集委員	陳宗獻
	本會基層醫療委員會副召集委員	徐超群
	本會醫院醫療委員會召集委員	蕭志文
	本會醫院醫療委員會副召集委員	璩大成(請假)
	本會醫事法規委員會副召集委員	施肇榮
	本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副主任委員	張嘉訓
	本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副主任委員	林義龍
	本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副主任委員	莊維周(請假)
	本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執行長	蔣世中
	本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臺北分會主任委員	彭瑞鵬
	本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主任委員	羅世績
	本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主任委員	蔡明忠
	本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南區分會主任委員	張金石
	本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高屏分會主任委員	蘇榮茂
	本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東區分會主任委員	黃啟嘉
列	席：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	楊智涵
	本會	李紹誠、李志宏

朱益宏、謝坤川  
林忠劭、黃幼薰  
陳宏毅、陳思綺  
吳春樺、陳哲維  
洪郁涵、黃佩宜

主席：本會醫事法規委員會陳召集委員夢熊  
指導：蘇理事長清泉(電話會議)  
紀錄：劉俊宏

### 壹、主席致詞

各位所有與會貴賓大家午安！今日所要商談之「醫療法人設立診所及醫院附設門診部」事宜議題，自李前理事長明濱任內就已開始討論，但根據資料顯示，相關主管機關，包括前衛生署醫事處、健保小組、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皆認為醫療法人設立診所及醫院附設門診部議題非屬其權責範圍，從而即不曾有任何機關出面召開跨部會會議協助西醫基層醫療院所解決問題。本會及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各類會議已多次討論相關議題，今日特別由本會邀請衛福部醫事司、中央健保署醫審及藥材組及各層級醫院協會共同商談，期望能獲得一些共識。

### 貳、蘇理事長清泉致詞(電話會議)

今日主席本會醫事法規委員會陳召集委員夢熊、衛福部醫事司王司長宗曦、中央健保署施組長如亮及所有與會代表大家午安、大家好！因為本人趕回屏東協調眷村改建事宜，因此無法親自參加會議與大家共同討論，先在此致歉。今日商談議題，牽涉許多問題，就法律層面而言，醫療法人設立診所或醫院附設門診部確實於法有據，然而，如果設立後卻衝擊西醫基層總額，事前即有妥善因應及討論之必要。期望今日會議順利，祝大家新年快樂，身體健康，謝謝大家。

### 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王司長宗曦致詞

今日受邀參與本次會議，將虛心受教，也請大家提供建議，謝謝大家。

###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商談「醫療法人設立診所及醫院附設門診部」事宜。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王司長宗曦承諾事項：

(一)未來衛福部醫事審議委員會將從嚴審核醫療法人設立診所及醫

院附設門診部申請案。

- (二)由於中央健保署於前次衛福部醫事審議委員會開會時，曾表達有意解決門診及住診總額之意見，因此，請中央健保署於下次衛福部醫事審議委員會開會前，提供研修方案供參。
- (三)有關醫院醫師支援診所(含該醫院附設門診部)人數及支援時段不得超過被支援診所醫師人數及總服務時段限制之函釋，如醫師公會全聯會擬建議限縮，請提供醫界共識版本供衛福部參考；未來則視進度，或許安排於四月前再召開會議。
- (四)同意醫師公會全聯會派員列席衛福部醫事審議委員會，參與醫療法人設立診所及醫院附設門診部申請案之審議議案。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醫審及藥材組施組長如亮回應：**

- (一)目前並非所有醫院皆參與醫院自主管理，且中央健保署傾向不鼓勵繼續推動此類似小總額方式，因此，有關建議醫院自主管理額度應含醫療法人設立診所及醫院附設門診部乙項，事屬醫務管理組權責，可能需要另行研議。
- (二)有關建議增修不予支付指標部分，倘若前端合法，則很難設定所謂不符相關規定之不予支付指標。
- (三)有關校正醫院總額及西醫基層總額財務風險監控之意見，因非醫審及藥材組之負責業務，建議向中央健保署醫務管理組提出。

**結論：**(一)建請衛福部檢視衛生署 84 年 8 月 23 日衛署醫字第 84034421 號函有關醫院應業務需要於他址附設門診部，既屬醫院之擴充，卻依法請領「診所」開業執照之適法性及合理性。

(二)建請衛福部研議將衛生署 84 年 8 月 23 日衛署醫字第 84034421 號及衛生署 90 年 12 月 28 日衛署醫字第 0900078402 號有關「醫院應業務需要，於他址附設門診部或其他部門，屬醫院之擴充」之函釋內容，一併與《醫療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一項：「本法第十四條所稱醫院之擴充，指醫院總樓地板面積之擴增或病床之增設。」規定整合規範。

(三)本次會議王司長宗曦承諾事項，做為未來辦理及追蹤之項目。

**伍、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